

SCCR/22/3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1年1月31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6月15日至24日, 日内瓦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案文草案的提案

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 1. 秘书处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收到巴西政府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提案。
- 2. 该提案作为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u>序</u> 言

考虑到业已通过 WIPO 发展议程,故拟在序言中增加新的一段。新增的一段应放在第 4 和第 5 段之间 (该段将成为序言的第 5 段),其内容如下:

"承认 WIPO 成员国在发展议程中通过的 45 项建议,特别是提案集项下关于标准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的建议"

第 1 条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世界知识产权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或依照于 1961年10月26日在罗马签订的《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_和联合国教 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 (2)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版权的保护。因此,本条约的任何 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此种保护。
- (3) 本条约不得与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音像录制条约》之外的任何其他条约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损害依任何其他条约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 2 条

定义

应对"表演者"和"音像录制"的定义进行审查,以确保采用更加准确的语言并避免误解。新定义应被限制在保障对音像表演者的保护并使成员国可以依据其自己的法律制度和实践实施这些规定所需的范畴内。

例如对"表演者"这一定义所应进行的审查,旨在保障本条约给予的保护将仅惠及那些从事专业演出的表演者。一种比较宽泛的定义可能会妨碍将来对新条约所授予的权利的管理,在数字环境下的情况尤其会是这样。巴西还建议对目前的"表演者"的定义涵盖何种情况进行更为详尽的分析。秘书处在拟于日内瓦举行的磋商期间,应根据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 21 届会议上"主席的结论"的相关部分第 7段的内容,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明确意见。

对"音像录制"亦须进行审查,目的同样在于采用更准确的语言并避免产生误解的风险。在有关"表演者"的定义中,应明确提及"文学和艺术作品或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概念。此外,比如在录音制品中,尚不明确的是究竟谁是录制品的权利持有人,其中是否包括相关权也不很明确。秘书处也应在即将于日内瓦举行的磋商期间提交有关这些问题的明确意见。

对条约草案中目前缺少准确性的一种备选解决方案,可能是就"表演者"和"音像录制"的定义做出一项解释性声明,然后由成员国就此达成协议。

最后,建议在"广播"定义中删除下述部分:

(c) "广播"系指以无线方式的播送,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和声音、或声音的表现物;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亦为"广播";播送密码信号,如果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了解码的手段,即为"广播"。

第 4 条

国民待遇

巴西建议对第4.2条进行如下修正使之与第10条项下的修正案保持一致:

缔约方应有权就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本条约**第 10 条第(2)款**、第 11 条第(1)款和第 11 条第(2)款授予的权利,将给予另一缔约方国民的保护的范围和期限,限制在其本国国民在该另一缔约方享有的那些权利之内。

第10条

提供已录制表演的权利:

建议在第10条中增加新的第(2)款:

- (1) 表演者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通过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以音像制品录制的表演,使该表演可为公众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
- (2) 缔约各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它们可规定对于以音像制品录制的表演直接或间接地向公众传播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以代替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授权的权利,使该表演可为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缔约各方还可声明,它们在其立法中就行使该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的条件作出规定,此项权利应由强制性的集体管理组织行使。

第 13 条

限制与例外

- (1) 缔约各方可在其国内立法中,对**音像表演**者的保护规定与其在国内立法中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所规定的相同种类的限制和例外。
- (2)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限于某些不与表演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表演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如:
- a)复制、发行、传播和提供音像表演使之仅用于残疾人并不具有商业目的;这些人群因其残疾, 需要可查阅格式以便与非残疾人在基本相同的程度上获取版权作品;
 - b) 其使用仅出于教学或科研目的¹;
 - c) 图书馆和档案馆使用音像表演供公众查询和借阅并对这些材料进行保存、保护和存档;

第 15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建议在第 15 条增加新的第(2)款:

- (1) 缔约各方<u>应</u>可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表演者为行使本条约所规 定的权利而使用的、对就其表演进行未经该有关表演者许可、或未有法律准许的行为加以约束的 有效技术措施。
- - i. 对于经济权利保护期的相应时效具有有限的影响;
 - ii. 允许表演者或其他权利人随时取消此种措施,以及:

¹ 其措辞源于《罗马条约》第10条。

iii. 允许行使本条约规定的限制与例外。

第 8 条

保留和通知

- (1) 除第11条第(3)款的规定外,不允许对本条约有任何保留。
- (2) 依*第10条第(2)款、*第11条第(2)款或第19条第(2)款所做的任何声明,可用第……条所述的文书形式提出,声明的生效日期应为本条约对作出声明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生效的同一日期。任何此种声明亦可随后提出,但在此情况下,该声明应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声明三个月后或于声明中指定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新条款

巴西建议纳入两条新的条款,内容如下:

第十条(新的第2条)

一般原则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缔约方促进人们获得知识和信息以及实现国家教育和科学目标,也不得限制采取其认为系促进对其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中的公众利益所需的任何行动的自由。

Y 条(第17条前的新的第16条——"手续")

保护竞争

- (1) 缔约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尤其在制定或修正法律和条例时,防止侵犯知识产权或采取无故限制贸 易或对国际技术转让与传播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等行为;
- (2)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缔约方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哪些许可使用做法或条件可能在具体情况下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行为,并对相关市场中的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 (3) 缔约各方均可采取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适当措施,对此种行为和条件加以预防或管制。

[附件和文件完]